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截至200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07年9月2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37号文件核准, 本公司向截至2007年10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121,346,720股), 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股份, 配股价格每股22.78元。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有效认购数量为35,375,695股, 本次配股共募集资金805,858,332.10元, 扣除承销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5,15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790,708,332.1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0月26日汇入中国工商银行济南泺源支行, 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 出具了鲁天恒信验资报字[2007]106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情况

1、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后,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 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专款专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人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工行济南泺源支行初始存放金额794,358,332.10元, 利息收入合计4,905,280.35元, 购买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90%股权, 支付全部收

购资金 148,575,500.00 元，投资转入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201,245,000.00 元、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元、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4,600,000.00 元，开设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银座商城 9,185,872.21 元，因募投用途变更，用增资泰安银座商城的资金 315,212,969.66 元（含账户利息）购买石家庄东方城市广场有限公司股权。扣除审计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 3,651,756.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792,514.58 元（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其他资金账户。

本公司 2009 年 1 月 12 日以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312,101,959.89 元，存储在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基本银行账户，为其增资，后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购买石家庄东方城市广场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 16 日，将存于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 315,212,969.66 元转入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09 年 10 月 20 日用该账户资金 315,212,969.66 元置换预先购买石家庄东方城市广场有限公司股权的资金。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本公司工行济南泺源支行银行账户存储金额为 0.00 元，在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储金额为 163.23 元（利息收入），在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储金额为 3,102.63 元（利息收入），在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储金额为 55.75 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金额：元）：

开 户 行	账户类别	账 号	余 额
工行济南泺源支行	专 户	1602023329200027341	0.00
工行临沂兰山支行	专 户	1610020119024871960	163.23
农行泰安泰山区支行	专 户	5149010400000018	0.00
工行济南泺源支行	专 户	1602023319200048371	3,102.63
中行滨州分行	专 户	405601865288095001	55.75
合 计			<u>3323.41</u>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收购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90%股权已经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规定支付全部收购资金 148,575,500.00 元；为购买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租用的物业，已投资转入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1,245,000.00 元，已全部支付。注资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4,600,000.00 元，用于开设滨州二店，已全部支付。

莱芜门店已经于 2007 年 10 月份开业，开店支出由公司自筹资金先期垫付，2008 年 4 月 21 日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设莱芜店的资金 9,185,872.21 元。

由于本公司对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尚未完成，泰安齐鲁门店开店支出也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先期垫付。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2008 年 5 月 5 日，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齐鲁店”）资金 1500 万元。

用于对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增资的资金及利息 315,212,969.66 元，变更为购买石家庄东方城市广场有限公司 55.14%股权（实际支付资金 5.5355 亿元，其余使用自有流动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变更 200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开设新店项目中的烟台新门店、泰安银座商城扩建店的 200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 312,101,959.89 元及利息变更用于购买石家庄东方城市广场有限公司 55.14%股权。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08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并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划转，其使用期限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到期。2008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4 个月。截止 2008 年 12 月 18 日，已将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2.9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未使用资金利息收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

收购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90%股权项目及购买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租用的物业已完成，已经开设莱芜门店、泰安齐鲁门店项目，烟台店新开店及泰安扩建项目变更为购买石家庄东方城市广场有限公司 55.14%股权项目，效益情况详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五、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比较 单位：元

项 目	已披露的实际投入额	经核定的实际投入额	差 异
1、收购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90%股权及开设滨州二店	253,175,500.00	253,175,500.00	0.00
（1）收购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90%股权	148,575,500.00	148,575,500.00	0.00
（2）开设滨州二店项目	104,600,000.00	104,600,000.00	0.00
2、购买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租用的物业	201,245,000.00	201,245,000.00	0.00
3、开设新店	24,185,872.21	24,185,872.21	0.00
（1）开设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银座商城	9,185,872.21	9,185,872.21	0.00
（2）开设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齐鲁店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4、购买石家庄东方城市广场有限公司55.14%股权	315,212,969.66	315,212,969.66	0.00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效益与信息披露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已披露的实际效益	核定效益	差异
1、收购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90%股权及开设滨州二店	2,477.20	2,477.20	0.00
2、购买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租用的物业	1,320.22	1,320.22	0.00
3、开设新店	-1,347.88	-1,347.88	0.00
（1）开设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银座商城	-1,706.52	-1,706.52	0.00
（2）开设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齐鲁店	358.64	358.64	0.00
4、购买石家庄东方城市广场有限公司55.14%股权	264.95	264.95	0.00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恒信审报字【2010】1233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7 日

報 告 書

REPORT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天恒信审报字【2010】1233 号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TIAN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TIAN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新华路 65 号

Add: 65 Xinhua Road, Linyi, Shandong

电话 Tel: 0539-7111016

传真 Fax: 0539-7163150

邮编 P.c.: 276004

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恒信审报字【2010】1233 号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股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银座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银座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银座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银座股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临沂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790,708,33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12,101,95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9.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90,708,332.1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90,708,332.10 2007年：231,575,500.00 2008年：196,111,366.41 2009年：363,021,465.6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90%股权并开设滨州二店	未变更	253,175,500.00	253,175,500.00	253,175,500.00	253,175,500.00	253,175,500.00	253,175,500.00	-	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三.1项说明
2	购买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租用的物业	未变更	201,245,000.00	201,245,000.00	201,245,000.00	201,245,000.00	201,245,000.00	201,245,000.00		100.00%
3	开设新店	部分变更	359,894,700.00	336,287,832.10	24,185,872.21	359,894,700.00	336,287,832.10	24,185,872.21	-312,101,959.89	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三.1项说明
4	购买石家庄东方城市广场有限公司股权	变更			312,101,959.89			315,212,969.66	315,212,969.66	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三.3项说明
	合计		814,315,200.00	790,708,332.10	478,606,372.21	814,315,200.00	790,708,332.10	793,819,341.87	3,111,009.77	泰安项目资金利息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31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8年	2009年	累计实现效益	
1	1、购买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租用的物业		年利润总额增加660.11	660.11	660.11	1,320.22	是
2	2、收购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90%股权及开设滨州二店		2009年承诺效益2366.79	1,659.38	494.82	2,477.20	否
3	3、开设新店			-772.79	398.78	-1,347.88	
4	(1) 开设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银座商城		2009年承诺效益267.12	-621.00	-210.76	-1,706.52	否
5	(2) 开设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齐鲁店		2009年承诺效益141.09	-151.79	609.54	358.64	是
6	(3) 开设烟台店		2009年承诺效益67.64				
7	(4) 开设泰安扩建		2009年承诺效益338.01				
8	4、购买石家庄东方城市广场有限公司股权				264.95	264.95	

注1、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预测为滨州一店和滨州二店，2008年实际新增开设滨州中海店及滨州渤海八路店，2009年新增开设滨州博兴店、滨州二店，由于新开店较多，开办费用较高，运行费用增加致使未实现预期收益。

注2、莱芜银座商城2007年10月开业，新市场培育需要一个过程，虽未能完成承诺效益，但公司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注3、烟台店新开店及泰安扩建项目变更为购买石家庄东方城市广场有限公司55.14%股权项目，由于收购于11月底完成，实际效益264.95万元为2009年12月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